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實施規定

95 年 9 月 28 日宿舍幹部會議通過
97 年 9 月 26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
99 年 3 月 03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
101 年 1 月 5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
103 年 4 月 29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
104 年 6 月 16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
105 年 5 月 4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
106 年 11 月 29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
107 年 03 月 05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
108 年 11 月 20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
114 年 05 月 15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明確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遴選與考核之實施，培養學生幹部領導能力，正確輔導學生自治，並健全其自治組織，以促進優良學風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」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組織與職掌

(一) 總幹事：各宿舍 1 名；總幹事對外負有向行政單位反映住宿同學意見之責；對內承學務處之指導，負有推動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責任與義務，為各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，其職掌如下：

1. 管理並考核副總幹事、樓長。
2. 規劃辦理並召開居民大會。
3. 規劃安排學期、寒暑假、入退宿值勤事宜並掌握值勤情形。
4. 宿舍居民問題處理與反應，以及維護宿舍安全、秩序事宜。
5. 緊急突發狀況初步處理與通知宿舍輔導員或值勤教官。
6. 負責督導清查每學期宿舍床位。
7. 協同宿舍輔導員、幹部處理居民違規事宜。
8. 協助宿舍公共區域、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。
9. 協助居民報修申請。
10. 辦理居民入、退宿相關事宜。
11. 辦理月底核報工讀金及次月勞保加保作業
12. 協助宿舍春節連續假期大門關閉事宜。
13. 收（退）寒暑假保證金，並確實保管清點及掌握流向。
14. 協助寢室鑰匙、冷氣卡、臨時卡管理與發放。
15. 出席宿舍幹部會議及重大活動。
16. 辦理住宿組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 副總幹事：各宿舍 1 名；統合處理宿舍內事務，管理並考核各樓層樓長，協助總幹事處理相關事務；總幹事未能履行職責時，副總幹事為其直接代理人，其職掌如下：

1. 協助督導樓長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。
2. 協助辦理居民大會。
3. 依排定班表值勤。
4. 宿舍居民問題處理與反應，以及維護宿舍安全、秩序事宜。
5. 緊急突發狀況初步處理與通知宿舍輔導員或值勤教官。
6. 協助清查每學期宿舍床位。

7. 處理居民違規事宜。
8. 協助宿舍公共區域、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。
9. 協助居民報修申請。
10. 辦理居民入、退宿相關事宜。
11. 協助收（退）寒暑假保證金，並確實保管清點及掌握流向。
12. 協助寢室鑰匙、冷氣卡、臨時卡管理與發放。
13. 出席宿舍幹部會議及重大活動。
14. 辦理住宿組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三) 樓長：各樓層 1 名；樓長對外負有向總幹事反映各樓層住宿同學意見之責；對內承總幹事之指導，負有推動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責任與義務，為各樓層自治幹部之負責人，其職掌如下：

1. 協助總幹事及副總幹事處理宿舍相關事務。
2. 協助辦理居民大會。
3. 依排定班表值勤。
4. 宿舍居民問題處理與反應，以及維護宿舍安全、秩序事宜。
5. 緊急突發狀況初步處理與通知宿舍輔導員或值勤教官。
6. 協助清查每學期宿舍床位。
7. 處理居民違規事宜。
8. 協助宿舍公共區域、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。
9. 協助居民報修申請。
10. 辦理居民入、退宿相關事宜。
11. 協助收（退）寒暑假保證金，並確實保管清點及掌握流向。
12. 協助寢室鑰匙、冷氣卡、臨時卡管理與發放。
13. 出席宿舍幹部會議及重大活動。
14. 辦理住宿組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幹部遴選

(一) 選擇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辦理。
(二) 選擇方式：填具報名表並備妥書面資料後，向住宿服務組報名，並依遴選公告為準。
(三) 報名資格

1. 本校學生，當學年度上學期學科總成績 60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 85 分(含)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，熱心服務宿舍事務者。
2. 候選各宿舍總幹事者曾任樓長者為佳，且無宿舍違規記點紀錄。

(四) 書面審查標準（遴選報名表如附件一）

1. 學科成績 (10%)
2. 品德操守 (10%)
3. 家庭經濟情況 (5%)
- 4. 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(30%)**
5. 以往擔任幹部服務成效 (20%)
6. 修繕服務及專長與技能 (25%)

四、幹部權益

(一) 任總幹事者，於任期內免費住宿並每學期支領工讀金。(時數依當年度預算調配)
(二) 任副總幹事，於任期內免費住宿並每學期支領工讀金，惟初任副總幹事需經第一學期考核

成績達 85 分以上始得於第二學期支領工讀金。(時數依當年度預算調配)

(三) 任樓長者，於任期內免費住宿。

(四) 繢任幹部者，各項獎勵按本規定第六項「幹部獎懲」辦理。

五、幹部考核：於每學期期中、期末，實施考核乙次，並評定分數；學年考核則為上、下兩學期期中、期末之平均分數，考核分數配比如下：

(一) 期中考核(100%)

1.總幹事對所屬宿舍幹部考評 (40%) (評分表如附件二)

2.住宿服務組對宿舍幹部評分 (60%) (評分表如附件三)

(二) 期末考核 (100%)

1.總幹事對所屬宿舍幹部考評 (40%) (評分表如附件二)

2.住宿服務組對宿舍幹部評分 (50%) (評分表如附件三)

3.住宿同學對宿舍幹部評分 (10%)

(三) 任職期間有以下情形者，每次扣減期中或期末之考核分數 2 分。

1.無故未出席幹部會議、未協助辦理入退宿者。

2.重要訊息未確實傳達，並經居民反映屬實者。

3.對住宿組交付之任務，未確實完成者。

六、幹部獎懲

獎勵				
職稱	評分	95 分以上	90-94 分	80-89 分
總幹事	1.小功一次	1.嘉獎兩次	1.嘉獎一次	
副總幹事	2.頒發服務證明	2.頒發服務證明	2.頒發服務證明	頒發服務證明
樓長				
懲處	<p>1.任職宿舍幹部期間違反宿舍相關規定，達記點八點以上情節者，立即解職。</p> <p>2.任職宿舍幹部期間遭記過以上處分，立即解職。</p> <p>3.宿舍幹部遭解職或離職後，應即辦理退宿。</p> <p>4.宿舍幹部遭解職後或離職後，所遺職缺由學務處另覓人選遞補。</p> <p>5.任職宿舍幹部期間，具有下列情形者，經學務長核定，得解除幹部職務：</p> <p>(1)經宿舍同學具體檢舉 <u>3 次以上</u>，未能適時反映(修繕、住宿等)同學之問題者。</p> <p>(2)處理宿舍同學問題，態度不佳，有具體事證者。</p> <p>(3)值勤時間不在崗位者，經告誡後依然再犯者。</p> <p>(4)對住宿組交付之任務，未能盡心完成，<u>經告誡後仍未改善者</u>。</p> <p>(5)縱容、允許、隱匿住宿同學違規行為或自身其他越權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</p> <p>(6)幹部於學期間任一次考核分數 <u>70 分以下者</u>。</p>			

七、本規定經宿舍幹部會議討論後，陳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遴選報名表				
申請 舍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德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大校區 第一志願序 ____舍 第二志願序 ____舍 (統由住宿組分配)	系級：	照片黏貼處 (可插入電子檔列印)	
		學號：		
申請 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幹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長 (副總幹事由樓長錄取名單中擇優選任)	姓名：		
		手機：		
項次	項目 (配分)	具體事實或證明文件		
1	<u>上學期學科總平均</u> (10%)	60-70 分 4 分 70-80 分 6 分 80-85 分 8 分 85 分以上 10 分	請檢附成績單	
2	品德操守 (10%)	請自述		
3	家庭經濟情況 (5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一般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身分(低收、中低收、身心障礙生、原住民弱勢...等，需檢附有效證明) 請自述		
4	<u>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</u> (30%)	(1) 參加甄選原因 ? (10%) (2) 現行宿舍管理之建議 ? (10%) (3) 如何做好宿舍幹部的工作 ? (10%)		

5	以往擔任幹部服務成效 (<u>20%</u>)	<u>宿舍幹部、學生會會長、社團社長為佳</u> 請自述
6	修繕服務 <u>與相關專長及技能</u> 、 <u>外語能力</u> (<u>25%</u>)	請自述

以下請勾選並簽名表示我已閱讀並同意

- 本人欲申請擔任宿舍幹部，並願意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如擔任幹部期間有違犯宿舍規定或怠忽職守，願接受學校相關規定懲處或解職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- 本人了解宿舍幹部皆保障床位，若有登記下學年度床位申請者，如已有抽中之床位將於公告錄取名單時取消。
-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務處住宿組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。

申請人：_____ (親自簽名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註：

- 第1項以本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為主。
- 第2項以本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為主，並考量在本校求學期間功過狀況。
- 第3項以各級政府清寒證明為主，並視需要與導師、家長聯繫，瞭解情況。
- 第5項可考量申請人歷年服務成效(宿舍幹部、學生會幹部、社團幹部為佳)。
- 第6項以宿舍生活簡易修繕技能與特殊專長及技能，申請人歷年（含高中職期間或校外社團）參加技能、外語檢定或相關證照(與助人救人有關為佳)。

附件二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考評表（總幹事對幹部考評用）					
舍別		受評人姓名		受評人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總幹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樓長
考評人(總幹事)簽名					
項次	項目 (配分)	評分內容簡要陳述			得分
1	<u>對交辦事項處理積極</u> (25%)				
2	<u>對宿舍事務處理嫻熟</u> (25%)				
3	<u>處理宿舍事務公正無私</u> (25%)				
4	<u>對住宿組活動熱心參與</u> (25%)				
<u>評分(A)</u>					
<u>扣分(B)</u>		<p>有以下情形者每項得扣減評定分數 2 分，如屢次發生得依實際情形扣分每項最高扣 5 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值勤日誌未確實填寫，扣減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值勤時間未在值勤崗位，扣減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交辦事項未處理或未回報者，扣減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了解宿舍規定，逕自向住宿生傳達錯誤訊息者，扣減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態度不佳或未積極處理住宿生問題經反映屬實者，扣減 分。</p>			
<u>總分(A)-(B)</u>					

附件三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考評表（住宿服務組同仁用）					
舍別	受評人姓名	受評人職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幹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總幹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樓長	
考評人姓名					
項次	項目（配分）	評分內容簡要陳述			得分
1	對交辦事項處理積極 (25%)				
2	對宿舍事務處理嫻熟 (25%)				
3	處理宿舍事務公正無私 (25%)				
4	對住宿組活動熱心參與 (25%)				
<u>評分(A)</u>					
<u>扣分(B)</u>		<p>有以下情形者每項得扣減評定分數 2 分，如屢次發生得依實際情形扣分每項最高扣 5 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故未出席幹部會議，扣減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故未協助辦理入退宿者，扣減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重要訊息未確實傳達，並經居民反映屬實者，扣減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對住宿組交付之任務，未確實完成者，扣減 分。</p>			
<u>總分(A)-(B)</u>					